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第 00223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导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人民检察院通知，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截止报告日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我们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于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远大控股本期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由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进而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金额，最终影响金额将有赖于有关部门的审理结果。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六、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措施来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采取的措施

1、目前案件尚在调查、审理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案件审理形成最终结果后及时消除该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